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98年12月30日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由本公司企劃室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下列事項：

- 一、公司及負責人、母公司或子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及退票後之清償註記、拒絕往來、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債券、其他喪失債信情事、母公司發生重大股權變動情事，或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或拒絕往來後，其股票經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櫃及辦理回復原狀申請者。
- 二、公司及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者，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本公司、或母公司、或子公司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進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包括任何聲請、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經法院依公司法、破產法等相關法令所為之禁止股票轉讓之裁定，或保全處分在內，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六、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法人監察人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事或自然人監察人發生變動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獨立董事均解任者、公司已無在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者。
- 七、非屬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者。
- 八、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公司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
- 九、變更會計年度者。
- 十、重要備忘錄或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十一、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轉讓、解散、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其他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未於同一日召開、決議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任一方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或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於合併案進行中復為撤銷合併決議者。
- 十二、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日期、相關財務業務資訊。
- 十三、董事會決議公開財務預測資訊、前揭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或更正或更新前揭財務預測資訊、已公開財務預測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損益與最近一次公告申報之財務預測數差異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之千分之五、或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損益與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上年度自行結算稅前損益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之千分之五者。

- 十四、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者。
- 十五、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計劃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
- 十六、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經申報生效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嗣因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
- 十七、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
- 十八、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 十九、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二十、本公司及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各款所規定之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及按月申報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除外。前項取得或處分國內各類股票、債券等開放型基金，除私募基金外，免予公告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
- 廿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許可經理人（或董事）從事競業行為者，或公司知悉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或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且從事之投資或營業屬大陸地區事業，有未依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許可之情事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
- 廿二、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者；或公司本身對集團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廿三、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者。
- 廿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者。
- 廿五、公司與主要買主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該買主或供應商占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總銷售值或進貨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廿六、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證或罰鍰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情節重大者。
- 廿七、公司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其協商結果確定時。
- 廿八、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類似情事；公司背書保證之主要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廿九、公司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者，或取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查核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者。
- 三十、公司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或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卅一、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投資人提供訊息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 卅二、本公司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後，於保管期間屆滿前，因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被領回，致集中保管比率不足時。
- 卅三、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第三項公司股權變動之事由並收到通知者。
- 卅四、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受停止行使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
- 卅五、依主管機關函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應行公告申報之情事。
- 卅六、公司因減資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其減資對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含實收資本額與流通在外股數之差異與對每股淨值之影響）及預計換股作業計劃，暨嗣後有未依換股作業計劃執行之情形者。
- 卅七、初次申請上櫃有出具承諾書且嗣後無法履行承諾者；未於上揭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作業者。
- 卅八、依主管機關函訂定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
- 卅九、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之被控股公司家數有增減變動者。
- 四十、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一、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董事會決議之決策表示反對意見者。
- 四二、全體董監事放棄認購本公司現金增資股數達得認購股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洽由特定人認購者。
- 四三、公司持有已上市（櫃）子公司之股份逾該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七十者；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七十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者。
- 四四、本公司已提出股票轉上市買賣申請因故自行撤件者。
- 四五、本公司於海外發行有價證券，對海外上市地申報之各期財務資訊，有海外財務報告因適用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調節者；或第一上櫃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其採用之會計準則與我國不一致之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簽證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
- 四六、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六之三條第十二項規定之情事者。
- 四七、本公司年報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編製，而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請補正之情事者。
- 四八、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有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有前項第一款所稱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迄前月月底尚未清償註記之退票發生日期、張數、金額、往來銀行及本月份之現金預算表暨前月份之現金預算表執行情形至償還完畢為止；另有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私募之公司債者，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前月月底尚未償還之金額、數量及與債權人協商情形及本月份之現金預算表暨前月份之現金預算表執行情形至償還完畢為止。

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者，如其對象係屬外國公司，本公

司應就合併、收購或受讓外國企業之決議、過程及方法，即時、完整並正確輸入相關訊息。

有第一項第三十二款之情事者，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知本公司補足所領回之股票期限屆滿之次日內，輸入補足股票之數額及日期。

本公司之未上市（櫃）重要子公司遇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視同本公司重大訊息，前述所稱「重要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所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義之子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依據）或會計師認為其對受查公司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子公司：

- 一、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單一子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單一子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總產值（含自製、委外及外購等）來自該單一子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對該單一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四十且一億元以上者。
- 五、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一億元以上者。
- 六、單一子公司稅前損益占本公司合併報表之稅前損益達百分之五十且一億元以上者。

本公司及所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義之子公司所投資之單一企業，其投資金額合計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如該被投資單一企業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且發生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情事時，本公司應於知悉前揭資訊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者，其未上市（櫃）之母公司遇有第一項各款情事，暨母公司所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義之子公司遇有第一項所定屬母子公司關係應申報之各款情事時，視同本公司重大訊息；母公司屬外國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 一、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 二、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 三、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 四、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五、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國上市櫃子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 六、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